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6临-00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华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70,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公司")等二十方购买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份,为此,批准瓯联公司在交易价格不低于预估交易价格的前提下,将其所持泰一指尚3.2010%股权转让给浙江富润,预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411,998.24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7,682,400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091,824股浙江富润股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51元/股。上述交易,尚需在泰一指尚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予以确认,经浙江富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富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瓯联公司不再持有泰一指尚股权,授权瓯联公司具体负责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6临-00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70,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公司")等二十方购买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份,为此,2016年1月21日,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瓯联公司在交易价格不低于预估交易价格的前提下,将其所持泰一指尚3.2010%股权转让给浙江富润,预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411,998.24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7,682,400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091,824股浙江富润股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51元/股。上述交易,尚需在泰一指尚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予以确认,经浙江富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富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瓯联公司不再持有泰一指尚股权,授权瓯联公司具体负责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我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浙江富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须经浙江富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浙江富润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56,613,052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4、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60号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6430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及热电工程的投资开发,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印染;针纺织品、服装、纺织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日用杂货、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仓储、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富润与我公司、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我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我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瓯联公司所持泰一指尚3.2010%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泰一指尚概况如下:

1、公司名称: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9,524,811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江有归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A楼16层1601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持股比例:江有归占24.5904%,付海鹏占8.8855%,胡敏翔占0.9390%,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3.2010%,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8.3228%,黄金明占2.9023%,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3.1615%,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2.3711%,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1.5808%,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占1.8495%,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占0.9959%,宗佩民占1.4796%,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6.5682%,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2.1360%,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4.8060%,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2.0399%,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0.4699%,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20.0000%,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1.7800%,汤忠海占1.920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泰一指尚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泰一指尚资产以收益法确定的预估值约为12亿元。泰一指尚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853.17万元、负债总额为7,780.09万元,净资产为11,073.08万元,2014年1-12月的净利润为1,490.01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941.99万元、负债总额为15,195.19万元、净资产为28,746.80万元,2015年1-12月的净利润为2,838.47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受让方:浙江富润

2、出让方:江有归、付海鹏、胡敏翔、黄金明、宗佩民、汤忠海等6名自然人和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家企业。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泰一指尚全部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为12亿元人民币。瓯联公司所持泰一指尚3.2010%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411,998.24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7,682,400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091,824股浙江富润股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51元/股。

(1)浙江富润向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浙江富润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召开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51元/股。

(2)浙江富润向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浙江富润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泰一指尚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3)在浙江富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浙江富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浙江富润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2、定价依据

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泰一指尚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泰一指尚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泰一指尚资产以收益法确定的预估值约为12亿元,交易各方协商后的预估交易价格为12亿元人民币。

(三)支付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浙江富润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支付资金来源

浙江富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等。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浙江富润自筹资金解决。

2、现金支付的实施

在本次配套融资资金到帐(浙江富润账面)后十个工作日内,浙江富润向泰一指尚支付应付交易对象现金对价,合计20,155.20万元,其中支付瓯联公司现金对价7,682,400元。

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浙江富润在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批文后90日内,未能完成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募集,则浙江富润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配套融资核准批文满90日到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若监管部门未核准配套资金的募集,浙江富润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批文后60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3、浙江富润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且按照前条的约定支付款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各方应当将泰一指尚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浙江富润名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一指尚10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义务即由浙江富润享有和承担。

4、标的资产交割后,浙江富润应当在三十日内,根据约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四)锁定期

瓯联公司取得的浙江富润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浙江富润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浙江富润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滚存利润

浙江富润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债务清偿和人员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性质为标的公司的股权,因此浙江富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排事宜。

(七)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

1、过渡期,泰一指尚未经浙江富润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或实施股息派发。

2、过渡期,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浙江富润所有,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给浙江富润。具体补偿方式为交易对方按照目前各自所持泰一指尚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标的资产损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下列原则审计后的结果确定,相关费用由浙江富润承担。

(1)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1日至15日(含15日)期间,则标的资产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

(2)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16日至月末,则标的资产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的当月月末。

(八)税费承担

1、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除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成就之日起生效:

(1)浙江富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终止,均须经本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书面协议且符合前条的规定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4、除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5、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范围内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行为不存在连带责任。

2、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或者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该方("违约方")应被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若就该种违约导致其他各方("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失,且非违约方没有选择终止本协议及其它相关文件,则违约方有义务在非违约方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非违约方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或弥补;如果违约方没有按照非违约方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或弥补,非违约方有权采取所有相应的法律救济措施,且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照下述约定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

3、违约赔偿责任

(1)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非违约方选择上述任何救济措施均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权利。

(3)在不影响前述各款约定的前提下,如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之过错而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充分履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各方均有过错,则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其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影响如下: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定后,且浙江富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上报证监会并获批准,瓯联公司对浙江富润支付的对价价值3,841.20万元(768.24万元现金+4,091,824股浙江富润股票,每股发行价7.51元),以此来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泰一指尚"的账面价值,与原价值400万元的差额3,441.20万元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正式实施,在换股之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泰一指尚"3,841.20万元转换为"银行存款"768.24万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浙江富润"3,072.96万元,同时,将"资本公积"3,441.20万元转入"投资收益"处理。

换股日,按换取的浙江富润股票数与持有其股票的当日收盘价(或者根据限售股之价值计算方法计算调整确定的价值),来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072.96万元的差价,确认"资本公积"。此后,在持有股票期间,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后续计量,即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其股票的收盘价格(或者根据限售股之价值计算方法计算调整确定的价值),来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出售股票时,将出售的价值与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确认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从"资本公积"转出确认为"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在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公司择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7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金额:2000万元

4、起息日:2016年1月22日

5、到期日:2016年7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5%或3.45%

7、产品投资范围: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三)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四)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五)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时预见亦无法避免的时间,该时间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七)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金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3.05%。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张家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8月28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31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共计50,310,000元已如期到账。

2、2015年9月1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智能定期理财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共计20162739.73元已如期到账。

3、2015年11月2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1月31日;向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2月1日(详见2015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2015年11月16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29日(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5年12月1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1月4日(详见2015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4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共计15,044,589.03元已如期到账。

6、2015年12月8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智能定期理财4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7日(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7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26　股票简称:银轮股份　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12150　债券简称:12银轮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8日,凡在2016年1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29日支付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银轮债(112150)

3、发行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3年1月29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发行价格:100元。

16、年付息次数:1次。

17、每张派息额:5.89元(含税)。

18、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89%。

19、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1月29日。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银轮债"的票面利率为5.89%,每1手"12银轮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1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

2、本次除息日:2016年1月29日

3、本次付息日:2016年1月2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银轮债"持有人。2016年1月28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联系人:陶岳铮

联系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8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6-004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界泵业;证券代码:002532)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1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9,75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5%)的通知,2015年5月25日,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因质押期限已满,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39,658,8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7.69%,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欧盟聚酯高强力纱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行业无损害抗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通知,欧盟于2015年11月28日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力纱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公司的涤纶工业丝产品属于被调查产品。

本案的原审调查最终裁决发布于2010年12月1日,根据该原审终裁,公司被征收5.5%的反倾销税率。上述反倾销税率公布之日(2010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自实施之日起五年(具体详见公司2010-024号公告)

公司目前已启动了反倾销日落复审应对工作,授权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组织行业无损害抗辩。本次欧盟对中国聚酯高强力纱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期间,公司出口欧盟涤纶工业丝产品将继续维持5.5%的反倾销税率。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日落复审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地税减[2016]1号)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八条、《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辽税政四字[1990]84号)第十一条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减免土地使用税的规定,免(减)征土地使用税,免(减)征土地面积为250,626平方米,免(减)征税额为2,631,573元,免(减)征期限由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上述土地使用税的免征预计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2,631,573元。

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2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预付款5亿港元及利息3,750万港元、申请人暂估的违约损失2亿港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月18日签发的《关于(2016)中国贸仲京字第001999号仲裁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申请人")

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

二、仲裁案件事实、请求

1、仲裁依据

2015年5月13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9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合作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第六条约定如下: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诠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在履行《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过程中存在诸多严重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申请人屡次催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框架协议》无果。迫于无奈,申请人只能依据《框架协议》上述仲裁条款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规定,提起本案仲裁。针对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已向被申请人支付的预付5亿港元及利息3,750万港元(按年利率7.5%计,其中1.5亿港元自2015年5月11日起,3.5亿港元自2015年6月5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一年);

(2)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2亿港元(暂估);以及

(3)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请求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进行仲裁开庭,并且根据仲裁申请书公司暂无法获知其具体索偿依据以及计算依据,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积极运用协商、法律等手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2016)中国贸仲京字第001999号仲裁通知》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0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金融街MTN001,代码:10157500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5金融街MTN001

4、债券代码:101575001

5、发行总额:28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80%

7、到期付息日:201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鹏

联系方式:010-66573955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爱梅

联系方式:010-59312918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刚、王端阳

联系方式:010-66104321、4205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